

湖南省 雁峰区
小（2）型水库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
划界方案

批准单位：雁峰区人民政府

审核单位：雁峰区水利局

雁峰区自然资源局

编制单位：湖南省第三测绘院

二〇二二年二月

目录

1	绪论	1
1.1	基本情况	1
1.2	划界依据	1
1.2.1	法律法规	1
1.2.2	政策文件	1
1.2.3	规程规范	2
1.2.4	基础资料	3
1.3	划界标准	3
1.3.1	水库	3
1.4	划界成果	5
2	管理与保护范围线标绘	5
2.1	管理范围线标绘	5
2.1.1	水库管理范围线	5
2.2	保护范围线标绘	6
2.2.1	水库工程区保护范围线	6
2.3	电子桩和电子告示牌布设	7
3	管理与保护范围线核实勘定	8

1 绪论

1.1 基本情况

雁峰区水利局主要承担研究拟定全区水利事业发展规划，制定相关办法监督落实；统一管理全区水资源，搞好水资源费征收；打击和处理水事违法事件，调解水事纠纷；协调、指导、监督、实施全区水利建设，防汛抗旱，水土保持工作、移民后扶等多项职能。

本次雁峰区小（2）型水库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内容有扒叶塘水库、长福冲水库、东风水库、国庆水库、谢子塘水库、跃进水库、相冲水库、海星水库共 8 座小（2）型水库工程。

1.2 划界依据

结合（湘水办函〔2020〕227 号）“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划界必须坚持依法依规、因地制宜、尊重历史、符合实际”等原则，根据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程规范等文件确定雁峰区小（2）型水库的管理与保护范围线，具体的划界依据为：

1.2.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 年修正）
- （5）《地图管理条例》（2015 年）
- （6）《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2 年修订）
- （7）《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2021 年修订）
- （8）《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22 年修正）

1.2.2 政策文件

- （1）《水利部关于深化水利改革的指导意见》（水规计〔2014〕48 号）
- （2）《关于加强河湖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水建管〔2014〕76 号）
- （3）《水利部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工作的通知》

(水建管〔2014〕285号)

(4) 《关于加快推进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工作的通知》(水运管〔2018〕339号)

(5) 《湖南省水利厅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全省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工作的通知》(湘水发〔2020〕8号)

(6) 《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技术指南(试行)》(湘水办函〔2020〕227号)

(7) 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成果制图规定和数据格式规定的通知(湘水办〔2021〕13号)

(8) 《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做好全省小(2)型水库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湘水函〔2021〕147号)

1.2.3 规程规范

(1) 《防洪标准》(GB 50201-2014)

(2) 《水库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106-2017)

(3)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 252-2017)

(4)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SL 44-2006)

(5)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规范》(SL 290-2009)

(6) 《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SL 197-2013)

(7)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GB/T7930-2008)

(8)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GB / T7931-2008)

(9)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图式第 1 部分: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17)

(10)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B/T 13923—2006)

(11)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12)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18316-2008)

1.2.4 基础资料

- (1) 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资料；
- (2) 水利工程注册登记资料；
- (3) 不动产统一登记基础数据库；
- (4) 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数据库；
- (5) 雁峰区水利工程规划与设计资料；
- (6) 水利工程的“三查三定”以及相关权源资料；
- (7) 水利工程注册登记资料；
- (8) 湖南自然资源厅组织测制的 1: 2000 数字线划图(DLG)；
- (9) 1:2000 的数字正射影像图(DOM)；
- (10) 雁峰区三调数据库；

1.3 划界标准

参与本次划界的雁峰区小（2）型水库工程等级依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 252-2017），小（2）型水库工程划界具体的依据如下：

1.3.1 水库

1.3.1.1 管理范围

(1) 水库管理范围分为工程区管理范围和运行区管理范围。其中工程区管理范围是指库区、大坝（含副坝）、溢洪道（含非常溢洪道），以及输水建筑物等的管理范围，运行区管理范围是指办公室、会议室、资料档案室、仓库、防汛调度室、值班室、车库、食堂、值班宿舍及其他附属设施等建（构）筑物的管理范围。

(2) 水库库区设计洪水位线以下（包括库内岛屿），大坝背水坡脚向外水平延伸 30m, 大坝两端山坡自开挖线起顺坡向外延伸 50m(到达分水岭不足 50m 的至分水岭上)，溢洪道两端自山坡开挖线（也称工程两侧轮廓线）起顺坡向外延伸 10m、末端至消力池以下 100m，输水隧洞进出口建筑物和竖井外缘线以外 10m 为工程区管理范围。

根据水库管理实际需要，遵循因地制宜、尊重历史、符合实际等原则，与当地水管单位、自然资源局充分沟通后，不同规模水库的工程区管理范围依照表 1.1 控制。

表 1.1 雁峰区水库工程区管理范围

工程区域	下游	左右岸
小型水库大坝	从坝脚线下游 30m	从坝段开挖线外延 50m
其他建筑物	由工程外轮廓线向外： 10m	
注 1：大坝下游和左右岸管理范围端线与库区管理范围线相衔接。		
注 2：输水隧洞岩层（土层）厚度、岩性和生产活动对生产安全无影响时，不划定其上部地面管理范围。		

(3) 小(2)型水库库区设计洪水位线依据湖南省水利厅下发了《关于做好全省小(2)型水库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湘水函〔2021〕147号)文件，确定小(2)型水库库区设计洪水位可采用水库大坝设计洪水位。

(4) 有人口迁移线的按照人口迁移线划定管理范围。

(5) 运行区按其征地范围线或围墙外边线划定管理范围。

1.3.1.2 保护范围

(1) 库区管理范围边界线向外延伸 20m 为保护范围，大坝、溢洪道保护范围根据坝型、坝高及坝基情况划定，依照表 1.2 控制。

表 1.2 雁峰区水库工程区保护范围

工程区域	下游	左右岸
小型水库大坝	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 50m	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 50m
其他建筑物	由工程外轮廓线向外： 10m	
注 1：溢洪道的管理范围边界线向外延伸 50m 为保护范围。		
注 2：当保护范围线超过分水岭时以分水岭为界。		

(2) 输水隧洞进出口建筑物及竖井的管理范围边界线向外延伸 20m 为保护范围。

(3) 办公室、会议室、资料档案室、仓库、防汛调度室、值班室、车库、食堂、值班宿舍及其他附属设施等建(构)筑物等运行区不划定保护范围。

1.4 划界成果

本次划界方案提出的成果包括 8 座小（2）型水库的管理与保护范围线数据库、成果图和电子界桩、告示牌成果表，具体内容如下：

（1）小（2）型水库（8 座）

- 1) 雁峰区小（2）型水库的管理与保护范围线；
- 2) 雁峰区小（2）型水库的电子界桩和电子告示牌；

2 管理与保护范围线标绘

2.1 管理范围线标绘

根据《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2 年修订）、《水库工程管理规定规范》（SL 106-2017）和《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技术指南（试行）》相关规定，参考每个水库大坝的设计洪水位线，确定水利工程的管理范围线，并在正射影像图上标定位置，雁峰区本次涉及的水利工程共 8 座小（2）型水库，各个水利工程的管理范围标绘过程如下：

2.1.1 水库管理范围线

水库的管理范围分为工程区管理范围和运行区管理范围。其中工程区管理范围是指库区、大坝（含副坝、溢洪道），以及输水建筑物等的管理范围，运行区管理范围是指办公室、会议室、资料档案室、仓库、防汛调度室、值班室、车库、食堂、值班宿舍及其他附属设施等建（构）筑物的管理范围。水库库区设计洪水位线以下大坝背水坡脚向外水平延伸 30~200m，大坝两端山坡自开挖线起顺坡向外延伸 50m~100m（到达分水岭不足 50m 的至分水岭上），溢洪道两端自山坡开挖线（也称工程两侧轮廓线）起顺坡向外延伸 10~20m、末端至消力池以下 100~300m，输水隧洞进出口建筑物和竖井外缘线以外 10~30m 为工程区管理范围，表 2.1 为小（2）型水库的工程区管理范围线标绘的标准。

表 2.1 小（2）型水库工程区管理范围

序号	工程名称	下游	左右岸
1	扒叶塘水库	遵从从坝脚线下游外延 30m-50m 的原则，基于水库库 区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划定	遵从从端段开挖线外延 50m-100m 的原则，基于水库库 区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划定
2	长福冲水库		
3	东风水库		
4	国庆水库		
5	谢子塘水库		
6	跃进水库		
7	相冲水库		
8	海星水库		

2.2 保护范围线标绘

管理范围线划定后，根据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划界标准，并结合各水利工程实际情况，标绘各类水利工程保护范围线。《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技术指南（试行）》对水库保护范围线的划定做出了如下规定：库区管理范围边界线向外延伸 20~100m 为保护范围，大坝、溢洪道保护范围根据坝型、坝高及坝基情况划定。

2.2.1 水库工程区保护范围线

库区的管理范围边界线向外延伸作为保护范围，溢洪道的管理范围边界线向外延伸 50~100m 为保护范围，输水隧洞进出口建筑物及竖井的管理范围边界线向外延伸 20~100m 为保护范围，大坝、溢洪道保护范围根据坝型、坝高及坝基情况划定；办公室、会议室、资料档案室、仓库、防汛调度室、值班室、车库、食堂、值班宿舍及其他附属设施等建（构）筑物等运行区可不划定保护范围。

表 2.2 小（2）型水库工程区保护范围

序号	工程名称	下游	左右岸
1	扒叶塘水库	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 50m-200m，可以根据每水 库实际情况采用合适的值	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 50m-100m，可以根据每水 库实际情况采用合适的值
2	长福冲水库		
3	东风水库		
4	国庆水库		
5	谢子塘水库		
6	跃进水库		
7	相冲水库		
8	海星水库		

2.3 电子桩和电子告示牌布设

《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技术指南（试行）》规定：界桩布设间距宜为 100m~1000m。管理范围边界的拐点和县级行政区域边界、工程交叉处或近村镇处等复杂段应加密布设。以此为原则，雁峰区小（2）型水库的管理范围电子界桩间距为 500m/个，并在拐点处适量增加电子界桩。

电子桩和电子告示牌的命名规则：水利工程界桩编码，按“水利工程名称首字母”-“水利工程类型首字母”-“G（表示管理范围界桩）”或“B（保护范围界桩）”表示。其中“水利工程类型首字母”有如下表示：水库“SK”。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告示牌，按“水利工程名称首字母”-“GSP”-“G（表示管理范围界桩）”或“B（保护范围界桩）”-表示。

在工作底图上标绘工程控制节点，依据划界标准，标绘管理与保护范围线。按照统一的技术规格，在绘制好的管理与保护范围线上布设电子桩、电子告示牌，包括点名、高程、经纬度、行政村，完成雁峰区水利工程的管理与保护范围的电子界桩和告示牌的图上标绘，表 2.3 为各个水利工程设置的电子界桩和电子告示牌统计表。

表 2.3 雁峰区小（2）型水库工程的电子界桩和告示牌统计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电子界桩	电子告示牌	备注
1	扒叶塘水库	小（2）型	11	3	
2	长福冲水库	小（2）型	12	4	
3	东风水库	小（2）型	15	4	
4	国庆水库	小（2）型	14	6	
5	谢子塘水库	小（2）型	12	3	
6	跃进水库	小（2）型	17	5	
7	相冲水库	小（2）型	10	2	
8	海星水库	小（2）型	13	4	

3 管理与保护范围线核实勘定

结合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的技术规程，雁峰区小（2）型水库本次划界的管理与保护线长度见表 3.1。

表 3.1 雁峰区小（2）型水库工程划界结果统计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管理线长度(km)	保护线长度(km)	管理范围面积(亩)	保护范围面积(亩)
1	扒叶塘水库	小（2）型	1.44	1.64	72.12	69.67
2	长福冲水库	小（2）型	1.28	1.48	52.36	62.24
3	东风水库	小（2）型	1.88	1.97	96.16	87.22
4	国庆水库	小（2）型	3.61	3.76	244.69	137.17
5	谢子塘水库	小（2）型	1.25	1.39	59.71	61.08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管理线长度(km)	保护线长度(km)	管理范围面积(亩)	保护范围面积(亩)
6	跃进水库	小(2)型	4.43	4.67	465.97	168.48
7	相冲水库	小(2)型	1.21	1.39	37.37	55.04
8	海星水库	小(2)型	1.19	1.47	51.91	59.74